

证券代码：871191

证券简称：ST 万芳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8 月 31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开亮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313,8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82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 陈江生、郭新伍、傅兵忠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0 人，监事 陈杨忠、张玉、邓衍鑫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- 2019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科学决策，全力以赴推动各项工作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13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- 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13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股东大会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13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0）第 206054 号”无法表示意见《审计报告》及“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 206030 号”《关于对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所涉事项出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13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<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

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>的审核意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和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13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股东大会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13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13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5,168,986.09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4,986,557.35 元。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为 11,006,409.59 元，盈余公积为 594,180.56。

为支持公司持续发展，2019 年度公司拟不分配利润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13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但公司并未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续聘，现对此予以追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13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13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告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25,168,986.09 元，占公司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82.24%，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/3，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313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一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龙、张广椿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事项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福建一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 日